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755-25353546
Website <http://www.ycec.com> <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通訊事務管理局
利敏貞總監

Tel: 2961 6333
Fax: 2110 4239

有關本人於 08.8.2016 日的投訴信，茲收到貴局於 18.8.2016 日的回覆！

可惜的是，上述的回覆信以一如即往的拖延手段處理且 貴局明知香港寬頻至今仍經營中**網絡傳真已停用**但於去年欺騙本人其**網絡傳真已停用，就此單獨作廢**本人已用 10 多年的 8169-2860 網絡傳真使用權，但由 08.8.2016 日投訴信附件 1a-b. 已證實該系統仍在運作中已令香港寬頻的欺騙行為不可否認！

而今天的新世界電訊在香港寬頻指令下結束**網絡電話及傳真的公眾服務**也由本人在上午 10 點左右去電 3724-9402 鄭小姐錄音 www.ycec.com/HK/160820.mp3 證實並承認已向貴局提出申請，但真假難分！但假如獲貴局批准屬真，就令香港寬頻的收購行動公開嚴重違反《競爭條例》第 7 條『協議的“目的”及“效果”』成為事實，即收購已大幅減弱在香港相關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效果的事實不可否認！

也即令前天的回信中所言貴局對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的**評估無須按《競爭條例》展開調查公佈有關公佈的決定成為廢紙**，現暫不論是否針對本人的公民權力，貴局無須調查的**決定內藏明助香港寬頻價格壟斷、對不公平的市場操作及濫用其電訊執照優勢正由貴局佈局或協助產生**也已證據鑿鑿！

貴總監大可**不批准**新世界電訊結束**網絡電話及傳真的公眾服務**，但顯然這就是貴總監濫用公權力另有所圖，貴總監暗中收取行賄或與電訊商各有一腿再不稱職已表證成立！**因此，為公眾利益及不踐踏香港法制**，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必推翻或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暫管，此事已務必立即向《電訊條例》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作廢貴局批准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之決定本人已無退路！

另，第 3 段還輕描淡寫地指出，有關早前在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天井對準 13/F. C-4 本人辦公室安裝了一對 500W **手機天線至今仍在危害公眾**事件，但剛收到的來信第 3 段不當**一回事**地認為“法庭已在 2006 年裁定這些天線沒有對大廈使用者造成危險。”！在 www.ycec.com/HK/OFCA.htm 主頁的上訴庭**合併審理案** 文件夾中所顯示的正是針對就因貴局委派工作人員關閉天線發動機做虛假測試再向土地審裁處提供虛假證據的結果！其後並沒給立案號碼拖延至今但錯在上訴庭違規隨時可再來，但本人急於拯救更多生命**忙碌不堪**一拖竟十年已過，就因該**天線仍在危害公眾**，因此，貴局不得以法庭已裁定束之高閣，否則將罪加一等，請即再次回復！

謹此，本文可 www.ycec.com/HK/160820a.pdf 下載，主頁 www.ycec.com/HK/OFCA.htm

2016-8-20

D188015(3)

附件給

林哲民 

商務及經濟發展蘇錦樑局長 Tel: 3655 5170 Fax: 2840 1621

政務司長參閱 Tel: 2810 2323 Fax: 2840 0569

特首參閱 L/M(2)to(1258)in CE/GEN/1997 Tel: 2878 3300 Fax: 2509-0577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8/20 16:11:57	21104239	1	發送完成	 